

运盛（上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对外担保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运盛（上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运盛（上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报告期内的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和监督，现就公司执行上述规定关于对外担保事项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如下：

一、报告期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说明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 2018 年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担保发生额 300 万元，系公司为子公司上海融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 300 万元。

除上述担保事项以外，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担保的情形。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报告期内的公司担保事项通过了如下审议程序：2018 年 9 月 28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海融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二、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公司能够严格执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2018 年度公司的担保事项为公司对下属子公司的担保，公司及子公司经营状况良好，担保风险整体可控，且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2018 年度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亦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和逾期担保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胡颖、陈文君、刘正军

2019 年 4 月 26 日